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财〔2026〕5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 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第二批整镇 推进“五好”乡镇奖补）的通知

感德镇、桃舟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泉财农指〔2025〕116号文精神，现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第二批整镇推进“五好”乡镇奖补）200 万元，款列“2120804－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”科目，本项市级资金用于推进整镇推进“五好”乡镇建设。同步下达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1、2）。请按照《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〉等 3 个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泉财规

〔2024〕7号）、《安溪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安财农〔2020〕35号）等要求管理使用本项资金，加强资金监管，按照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分配使用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，同时做好绩效跟踪和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5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第二批整镇推进“五好”乡镇奖补）分配表和任务清单
2. 2025年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第二批整镇推进“五好”乡镇奖补）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**2025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第二批整镇推进“五好”
乡镇奖补）分配表和任务清单**

序号	乡镇名单	乡镇类型	补助资金 (万元)	任务清单
1	感德镇	农业生态型	100	用于整镇推进项目建设补助，项目预算总投资不低于 200 万元
2	桃舟乡	农业生态型	100	用于整镇推进项目建设补助，项目预算总投资不低于 200 万元
合计			200	

附件 2

2025 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第二批整镇推进“五好”乡镇奖补）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2025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第二批整镇推进“五好”乡镇奖补）							
主管部门（单位）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	安溪县农业农村局（行政）		补助项目/区域		感德镇、桃舟乡			
专项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资金总额：		200		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200					
	其他资金		0					
总体目标	加快整镇推进创建任务，构建特色产业新优势，打造乡村生态新风貌，焕发乡风文明新气象，健全乡村善治新机制，迈出共同富裕新步伐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指标性质	指标方向	目标值	计量单位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扶持金额	财政预算安排资金金额	正向	等于	200	万元
		数量指标	整镇推进创建乡镇奖补扶持数量	对创建乡镇给予项目奖补	正向	等于	2	镇次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奖补对象精准度	扶持对象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	正向	等于	100	%
		时效指标	资金使用率	当年奖补资金支出进度	正向	等于	100	%
	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总投资	所有项目投资资金额	正向	大于等于	400	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使用未发生违规违纪情况。	资金使用是否发生违规违纪情况	定性		无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考察群众满意度情况	正向	大于等于	95	%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6 年 1 月 9 日印发
